

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6219662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延安东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701932073

传真：

联系人：高黛苓

乙方：安徽领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标准化厂房二期 14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651828102

传真：

联系人：王菲菲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山南支行

账号：130400280930005426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2、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1.3、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详见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1.7、合同价款：3963106.59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叁仟壹佰零陆元伍角玖分）。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1 名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在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代表甲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本项目监理单位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详见监理合同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指派 本项目项目经理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 一 上午 九 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

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乙方应当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一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一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一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结算依据详见 **第 11 条**。

6.2、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 自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50% 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额的 50%；

3) 工程竣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额的 80%；

4) 工程结算经审价，在双方确认《审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将工程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结算确认价-进度款）。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

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6.3、甲方委托 本项目投资监理单位 承担本项目的投资监理（含财务监理）工作。

6.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

6.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款中需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

第 11 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

11.2、实际施工中发生不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则按上海市

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其有关费用标准和相关配套附件，综合费率、其它费率及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费率及投标文件中人、材、机价格报价。

11.3、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

11.4、材料在采购材料前 5 天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材料品牌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 12 条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报知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黄浦区财政局采管办，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
-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承包方（乙方）须与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人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并且，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

同。

12.3、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2.4、双方应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1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在工程中予以认真贯彻执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3.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0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戚军武（男）

2025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